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科工信字〔2020〕522号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海口市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 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评估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市科工信局决定对已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绩效完成情况开展调查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2016-2017 年立项的海口市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项目
(见附件 1)

二、填报要求

请各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填写《海口市 2016-2017 年海口市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评估信息表》(附件 2)，评估表中所列数据应真实、准确。未验收项目评估表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验收项目评估表数据内容以验收报告为准。

请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前将《评估信息表》加盖公章扫描发送到创新发展与农村科技科邮箱：cxfzc2017@163.com。

对不按时上报和提供虚假数据的单位，在申报市级科技计划时，将作为单位诚信考量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6-2017 年度海口市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项目立项名单

2. 海口市 2016-2017 年海口市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评估信息表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黄丹丹；电话：68724667)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